

新农村建设丛书

刘 铭 付卫卫 吕 可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兵役

参军要进行体格检查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受处罚

义务兵可以改为志愿兵

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

禁止冒充军人招摇撞骗

对军婚的特殊保护

向农村招工优先考虑退伍兵

学生因参加军训残疾也享受抚恤优待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兵役

刘 铭 付卫卫 吕 可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兵役/刘铭, 付卫卫, 吕可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1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62-8

I. 兵... II. ①刘... ②付... ③吕... III. 兵役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E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81 号

三农与法——兵役

编著 刘 铭 付卫卫 吕 可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75

字数 89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62-8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郗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征兵与参军	1
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1
正在服刑的人不得服兵役	2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唯一劳力的可以缓征	4
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6
文职人员的聘用	7
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	9
加入武警部队也是参军	11
参军要进行体格检查	13
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依法进行兵役登记	15
战时兵员动员	17
.....	
二、民兵与预备役	20
民兵、预备役部队的任务	20
民兵的军事训练要规范化	22
民兵参加军事训练期间按照当地同等劳力的收入水平	
给予误工补贴	24
士兵预备役的分类	26
高等院校学生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28
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受处罚	30
盗窃民兵武器装备受处罚	32
有突出贡献的预备役军官提前晋级	34

三、军旅生活	36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受处罚	36
士兵军衔的划分	38
义务兵可以改为志愿兵	40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41
作息时间分配	43
2007 式军服中的标志服饰	44
义务兵按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46
酗酒闹事被行政看管	48
着军服不带军帽也要敬举手礼	50
对在部队驻地附近从事劳务活动的亲友不得留营住宿	52

四、复转军人安置	55
士官退出现役的安置	55
入伍前是学校未毕业学生的退伍后应当准予复学	57
全国实行《优待安置证》制度	59
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允许退伍时到父母所在地落户	61
用人单位拒绝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的可处以罚款	62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应当安排工作	64
退役后报考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6
中级以上士官复员后重新划给土地	67
向农村招工优先考虑退伍兵	69
二等、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增发残废抚恤金	71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优惠政策	72

五、抚恤优待	75
伤残军人购票优惠	75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服刑期间中止抚恤优待	76

因执行军事任务失踪经宣告死亡的以烈士对待	78
现役军人死亡抚恤金标准	80
学生因参加军训残疾也享受抚恤优待	82
退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可申请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84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至四级伤残军人病故遗属享受病 故军人抚恤待遇	86
边远地区现役军人子女高考优先录取	87
政府有责任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住房困难	89
冒领抚恤金受处罚	91

六、军地关系	93
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	93
军队医院医疗纠纷由地方法院管辖	94
炮弹残骸爆炸伤人应赔偿	96
军事管理区的特殊保护	98
破坏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构成犯罪	99
过失破坏军事通信也构成犯罪	101
禁止冒充军人招摇撞骗	103
军人与非军人共同犯罪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法院审理	105
对军婚的特殊保护	106
义务兵不准在驻地找对象	108

一、征兵与参军

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释义】

本条是关于征集公民服兵役的法定年龄的规定。为了保障兵源素质，国家对应征服兵役的公民有一定的年龄要求。《兵役法》对进行兵役登记的年龄规定是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如果进行兵役登记后，当年未被征集，在22周岁以前仍有机会参军入伍。也就是说作为年满18~22周岁这五个年龄的公民，人人都有被征集服现役的义务。如果根据军队需要征集女性公民，女性公民的年龄也参照这一规定，即是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

【案例】

张某是虹桥村村民，1989年5月2日出生，初中毕业后就跟随父亲在家务农。2006年8月份县兵役机关组织进行兵役登记，张某见与他同村的同班同学王某（1988年11月4日出生）都收到了通知要求去登记，可是自己却迟迟没有接到通知。于是，到县兵役机关去询问此事。兵役登记机关的人员解释说，张某的年龄未满18周岁，根据《兵役法》的规定还未到兵役登记和依法

服兵役的年龄，他的兵役登记通知要到明年这个时候才能收到。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被征集服兵役公民年龄的问题，涉及公民依法进行兵役登记的年龄和服兵役的年龄要求。兵役登记的年龄要求是兵役登记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这是依据《宪法》的精神，从我国人口生长发育情况、受教育程度和军队的需要综合考虑的。从我国的人口素质看，公民年满18周岁已基本发育成熟，一般都受过教育，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因此，公民从年满18周岁起应征服现役，无论从公民的行为能力、发育程度还是受教育程度来看，都较为能够适应军队紧张的军旅生活，利于担负各种军事任务。

本案中，张某在2006年8月份进行兵役登记的时候，只有17周岁，未达到规定的年龄，因而没有收到兵役登记的通知。而他的同学王某，尽管在进行登记时未满18周岁，但依据法律规定截止的日期是当年的12月31日，因而符合兵役登记的年龄条件，收到了通知。如果王某在进行兵役登记后，没有被征集入伍，那么在他年满22周岁以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都是可以参军入伍的。

正在服刑的人不得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征兵工作条例》第三条第五款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征集。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公民，不征集。

【释义】

上述条文是关于依照法律被判处刑罚处罚的人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不得服兵役的规定。“正在受侦查、起

诉、审判”是指作为刑事诉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因为涉嫌犯罪而被追诉的人，有可能最终被法院宣判有罪，所以这样的人不符合被征集服兵役的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因为被认定有罪，受刑事制裁，也不符合被征集服兵役的条件。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一般会在监狱、拘役所或看守所服刑，但是，也有可能因适用缓刑、假释等原因而不在羁押场所服刑。

【案例】

某镇夹堤口村八组青年汪某，曾伙同张某（现正在服刑）于2001年1月某日晚窜至市区，用砖头砸伤妇女朱某后进行抢劫。该市武陵区法院以汪某犯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汪某缓刑考验期到2003年4月28日止。2001年11月，冬季征兵工作开始，该村民兵营长潘某明知汪某属严令禁止征集对象，却积极为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代为填写《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故意隐瞒汪某受过刑事处罚的事实，还填写了虚假的现实表现。为达到将汪某顺利送入部队的目的，潘某还多次亲自出面找到镇武装部长说情。此后镇武装部长代表镇政府在汪某的《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中填写了虚假的政审结论。缓刑罪犯汪某于2001年12月10日被应征入伍，混入部队服现役。事发后，汪某被部队退回，潘某以接送不合格兵员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人员不得服兵役的问题。为了保证我国武装力量政治上的纯洁可靠，《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对兵员的政治审查条件有严格的要求。其中《兵役法》第十六条和《征兵工作条例》第三条第五款就对因刑事原因不征集的对象进行了明确规定。因为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期间，其是否犯罪尚未审理查明，并且其人身自由受到暂时的

限制，让这样的公民服现役显然是不适当的，影响我国兵源的质量。对于已经判决正在服刑的，让他们在服刑期间服兵役，当然也是不适当的。

本案中，汪某因犯抢劫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期2年执行。在缓刑考验期间，汪某不符合被征服现役公民的条件。但是，该村民兵营长潘某在当年的征兵工作中积极为汪某办理登记手续，隐瞒正在服刑的状况，并出具了虚假的政审结论，使部队接收了不合格兵员。后汪某经部队审查不合格，被退回。而潘某的行为也因构成接送不合格兵员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唯一劳力的可以缓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释义】

本条是关于缓征兵役的规定。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是指应征公民本人的经济收入是其家庭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其父母年迈体弱无独立生活能力，或因伤病致残无力操持家务，家庭又无其他成年人照顾生活的。缓征是指暂时不征集。但在应征公民家庭的上述情况发生变化，该缓征的条件消失后，如果其尚未超过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仍然有被征集服现役的义务。

【案例】

黄某是家里的独生子，家里上上下下都很疼爱这黄家的“独苗”。这年，黄某年满18周岁，到了应征服兵役的年纪。黄某的奶奶舍不得孙子走，说什么也不让孙子去当兵，要家里人想办法。邻居大叔说：黄某是黄家的独生子女是可以缓征的。黄某的父亲就去找村民兵营长去了解此事。民兵营长说黄某不符合《兵役法》规定的缓征条件，应该应征服兵役。黄某之父拿出邻居大

叔的说法，强调黄某是独生子女，国家应该对独生子女给予照顾。民兵营长解释说，缓征的条件不管是不是独生子女。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可以缓征兵役的问题。缓征是征兵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政策。规定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可以缓征，是国家对公民的一种照顾，也有利于减轻政府和人民群众在优待军属方面的负担。如果征集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的公民服现役，不仅会给被征集公民的家庭的生活带来困难，而且根据国家的拥军优属政策，也会给当地政府和群众带来更多需要承担的优待费用和优待工作。因此，无论从应征公民个人及其家庭还是从减轻政府和群众负担的角度考虑，对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的缓征规定都是有必要的。

本条所规定的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与独生子女是不同的概念。如果应征公民的家庭中有其他劳动力，如其父母具有劳动能力或者家庭内的其他成员具有劳动能力，可以维持家庭生活的经济来源，即使是独生子女也不属于缓征对象。我国1955年的《兵役法》曾经规定，独生子女在平时可以免服兵役，这主要是考虑当时的国情和社会上的传统习惯。但是，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之后，大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如果再实行1955年《兵役法》的规定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因而，现行《兵役法》对独生子女并没有免征或缓征的规定，独生子女在服兵役的问题上与其他公民一样，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案中，黄某尽管是家里的独生子，但是在其家里并不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所以并不能对他适用缓征政策。邻居大叔显然理解错了《兵役法》中的缓征条件。而民兵营长的解释是正确的，独生子女和《兵役法》规定的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的概念不同。独生子黄某与其他人一样应当依法履行服兵役的义务。

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释义】

本条是关于缓征兵役的规定。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除因身体状况免征兵役的以外，一般都要依法进行兵役登记，应征入伍，履行服兵役的义务。但是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国家规定了缓征政策。本条中所谓“全日制学校”是指高级中学（包括相当于高级中学的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和高等院校，不包括电大、业大、培训班等学校。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

【案例】

村里新一轮征兵工作开始了。王某和张某今年都到了服兵役的年龄，可是两个人现在都不在村子里。王某学习成绩优异，初中毕业后在班主任老师的推荐下报名考取了县里的重点高中。今年，王某又考上了大学，刚刚告别家里人去省城里念大学。张某没有考上重点高中，初中毕业后就在家里务农。后来，看到村子里的很多人都在农闲时出去打工，赚了很多钱。张某就也决定去城市里闯一闯。他先报了个省城里的一个美容美发“学校”，想学好一门手艺，这样也好在城市站住脚。征兵工作结束后，王某没有被征集服现役，而张某被征集，不得不从美容美发“学校”中回来，作为新兵去服兵役。有很多村民都表示不理解，为什么同是在外学习，一个回来服兵役，一个却不用，甚至有人怀疑是王家做了手脚。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应征公民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缓征兵役的问题。国家《兵役法》规定正在全日制学校读书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兵役，是为了照顾全日制学校的学生，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学习，以利于国家培养人才。我国兵源充足，也为了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要，对在全日制高级中学和高等院校读书的学生规定可以缓征兵役。因而，本案中，王某在高等院校就读的情况正好符合《兵役法》中的缓征条件，所以王某并没有在当年服现役。这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而不是有人从中做手脚。至于张某，因为他就读的学校不属于全日制的学校，而是属于培训班性质的培训机构，不属于缓征兵役的情况，因此要依法服兵役。

此外，在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就读的学生，根据《兵役法》的规定必须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如果他们毕业后，仍符合服现役的条件，还是有被征集服现役的可能的。也就是说，对王某只是缓征兵役，如果王某毕业后，仍旧符合服现役的条件，还是有可能应征服兵役的。

文职人员的聘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军级以上机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以外的非作战部队的教学、科研、工程、卫生、文体、图书、档案等专业技术岗位以及部分管理事务和服务保障等非专业技术岗位，可以聘用文职人员。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的聘用范围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中规定的“文职人员”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聘用到军队工作，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非现役人员。文职人员实行聘用制度，除涉密岗位以外，按照法定程序实行公开招聘。

文职人员按照聘用的岗位，分为专业技术文职人员和非专业

技术文职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为：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和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非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六级职员岗位、五级职员岗位、四级职员岗位、三级职员岗位和二级职员岗位。非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分别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同类岗位人员的相应职务等级相对应。

【案例】

家住湖北省某村的杨某大学即将毕业，尽管当年高考的时候没有报考国防生或者军事类院校，但是能够穿上橄榄绿一直是杨某的梦想。在学校举办的招聘会上，杨某意外地看到了，几个穿军装的人前来招聘。经过询问得知是部队某研究所前来招聘文职人员，杨某所学的航空航天专业刚好与他们所需要的人才相符。于是，杨某高兴的把个人简历留在了该单位的招聘人员手中。后来，经过初审、考核，杨某顺利的与该研究所签订了聘用合同，实现了自己穿军装的梦想。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解放军文职人员的聘用问题。根据《文职人员条例》的规定，文职人员实行聘用制度，是按照规定的编制聘用到军队中工作的非现役人员。尽管文职人员不是现役军人，但是文职人员也要进行必要的军事训练。而且，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时，应当着制式服装，佩带符号标志。所以，在本案中，尽管杨某并没有参军，但是成为部队文职人员后，依旧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穿上军装。

当然，杨某被聘用为部队的文职人员也不是仅仅凭的是专业对口。对于文职人员的政治条件、身体条件、资格条件等都是要经过严格审查，符合要求才能被择优聘用。文职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根据《文职人员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包括：（1）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2）符合聘用岗位的职责要求和相应的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参照同类岗位现役军官（文职干部）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任职资格条件执行；（3）具有大学本

科以上学历，但是，对从事护理、艺术、体育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4）身体健康，身体条件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通过杨某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走进军营为国防建设服务，或者穿上军装实现儿时的梦想，其实不止应征入伍一条路。只要是部队需要的人才，符合部队的要求，军队的大门还是向大家敞开的。

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三）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

【释义】

本款项是关于现役军官可以由高等院校等毕业的学生担任的规定。2000年5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该决定对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选拔培养军队干部的方式、管理体制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据此，选拔培养军队干部的方式主要是：军队从普通高等学校低年级在校生中确定培养对象，保证其在完成大学学业的同时，接受必要的军政训练，毕业后选拔担任军队干部；从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热爱祖国事业、全面素质高的学生，直接接收入伍担任军队干部；普通高等学校按照国家 and 军队有关部门下达的定向招生计划，从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品学兼优的学生，保证其在完成大学学业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军政训练，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军队工作。另外，还可采取军地院校联合培养人才、选送现役干部到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深造等方式。